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0號

原告 呂懿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妤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